「生活」與「生存」

「生活」與「生存」為人類兩件大事，人要生存，便要生活，要生活便要有職業，這是職業問題所由發生。人類為謀求生存，就不能不有謀求生存的方法，因此各自講求謀生的技能，各就所長以產生今日職業的種別。人類初期，原無固定職業，一直到人類覺得個人需要依靠他人才能生存時，始則以物易物，日中為市；繼之，或則百工居肆，或則坐賈行商，演變易今，職業已分門別類，多至不可勝數。因為人類本屬一種互助合作的群居動物。正因為人類有群居的必要，故個人必須服務大眾，才能取得相等的報酬以維持生活，這種服務是職業的最高精神。故職業為一個人謀生的唯一手段。反之缺乏職業就是缺乏生存的泉源。

職業的本質，有利己性，也有利人性。為利己性，職業必須有收入；為利人性，必須重視職業道德，故二者不可偏廢。職業與道德本為一體兩面，相互間非常的密切。人人有了平等的職業和服務道德，人人才有安定的生活，國家才能富強康樂。

技術有精粗，職業無貴賤，一切的職業都是平等，除了遵守國家所頒佈的法令，及不危害國家民族的利益外，任你三百六十行，行行都是合法的，同時也都受著法律的保障，但是有人，對於各種職業，心目中無形的存著一種高低的成見，往往幹一行厭一行，見異思遷，到後來一無所成，這是很惋惜的，在職業平等原則下，吾人不可以不「慎之於始」，在就業前，宜根據自己的志趣，認真選擇，既就業，更宜本職業平等的原則，敬業、樂業。同時我們應該感謝國家所賦予的恩惠，我們應不辜負國家的一番雅意，從業要以服務為前提，以道德為楷範，做一個正正當當的職業者，以報效國家，造福人群，才對得起自己，對得起國家。